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306號

聲 請 人 聖韻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聖凱

相 對 人 金石盟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學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630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6,0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（下稱本案）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256號民事判決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為擔保，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63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，免為假扣押。茲因兩造已和解，相對人並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256號民事裁定、本院112年度存字第630號提存書、取回提存物同意書暨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

01 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  
02 金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